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君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君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3年10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、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案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林君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非法清理 廢棄物罪	非法清理 廢棄物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01月06日	110年07月2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19、 2197、2428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4995、33 055、34714、403 37、40338、4035 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981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19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30日	113年03月14日	
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
確定 判決		臺南分院	臺中分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981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1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08月02日	113年08月27日 (經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99 8號判決不合法駁 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勞	
備 註		雲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000 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661號 (執行中)	